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蔡易龍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徐秉義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
　　李永堃
　　彭國瑋
　　蔡耀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由陳棠變更為尹崇堯；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由黃思國變更為鄭泰克，均業經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7、12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於民國102年3月12日，在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經由行員連姵琄介紹說明，而購買投保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6BIWL）」（下稱系爭保險）、保單編號：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當時連姵琄表示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時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調102年3月12日當時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然其於110年7月22日解約，其已告知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人員，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而電話中南山人壽人員僅表示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38,444元，且於110年7月26日亦僅匯款338,444元至帳戶內，短少未給付滿期解約金1,360,000元。且解約金338,444元扣除所繳納保險費309,654元，僅增加28,790元並不合理。而因被告台灣人壽與被告南山人壽間有一定的關係企業關係，兩家公司都有派駐員工在被告中國信託販售保險，包括高階主管，而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進行整併，導致中信保經不見，則其投保權益是否亦受影響？是被告三家公司對其因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金額短少136萬元損害都應該負責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元（見本院111年12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系爭保險為南山人壽發行，原告終止保險契約所應實際給付解約金，應由南山人壽計算給付予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銀行無涉。

2. 本件原告於102年3月12日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辦理事務並由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現已離之理財專員員連姵琄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產品架構及相關權益內容，經原告同意簽署系爭保險要保書等相關文件，完成投保。後於110年7月20日，原告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表示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即保單解約），當時係由北投分行行員陳艾霖協助原告撥打南山人壽客服電話，親自確認終止系爭保險預估之解約金額，原告當時並未對該金額表示

疑義，經行員向原告確認是否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原告表示因失業有資金需求，確認請北投分行協助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經該分行經理確認原告身分，原告親簽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相關文件，經由被告協助寄送南山人壽辦理中之系爭保險契約程序。是被告行員於服務原告投保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過程中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

3.綜上，原告本件對於被告起訴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南山人壽：原告於102年3月12日向被告南山人壽投保6年期之系爭保險，約定繳費6年即可享有終身保障，嗣原告於110年7月22日以資金需求為由向被告南山人壽申請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已領取解約金338,444元。原告雖主張解約金應為兩種計算公式相加之金額，計算公式有千分率，需調閱102年3月12日股市行情，方能確認正確解約金數額，但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約定，契約歷年之解約金額如解約金附表，並無如原告所主張之計算方式，且原告亦未指出被告南山人壽有何計算解約金之錯誤，原告並未對其主張負舉證責任。且原告主張請求之滿期金1,360,000元，惟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明確約定須至原告110歲且系爭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被告南山人壽方有給付滿期金之義務，並非如原告主張繳費6年即可領取滿期金，原告就此主張亦非可採。綜上，原告本件對於被告起訴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台灣人壽：台灣人壽現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之子公司，因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合併後，成為中信金控子公司，過去中信人壽之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均由台灣人壽承受，但被告台灣人壽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亦非南山人壽之關係企業，故本件原告對於

被告台灣人壽之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02年3月12日，在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經由行員連姵琄介紹說明下，而投保被告南山人壽之系爭保險，並繳納系爭保險之保險費。又其於110年7月22日解約，而其已於110年7月26日取得南山人壽匯款解約金338,444元至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南山人壽110年8月16日（110）南壽申字第1100000610號函、南山人壽增多力增額終身壽險（繳費6年）試算表、原告於中國信託銀行開立活儲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終止保險契約明細表、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保險契約查詢資料等及被告南山人壽提出之保險要保書、保費明細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保險洽訂確認書、保單繳費一覽表（均影本）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保險簡調字第1號卷（下稱士簡調卷第16、18、34至70頁、本院卷第18至25、109至111、179至185頁），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投保當時連姵琄表示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時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調102年3月12日當時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且應給付滿期解約金136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分別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是否為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金之計算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投保當時之102年3月12日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並請求給付相當於滿期金之1,360,000元或損害，是否有理由？茲論述如下。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

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是否為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金之計算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投保當時之102年3月12日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並應依滿期金給付1,360,000元或損害為被告所否認，是上揭關於系爭保險契約解約後應以投保當時之102年3月12日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並應依滿期金給付1,360,000元或原告受有該等損害之有利於原告之債之發生事實自應由原告負客觀舉證責任。經查：

1. 原告所提出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主契約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期間已明確記載保單年度（末）解約金之金額，而本件原告係於102年3月12日投保，於110年7月22日終止，投保時間為8年4月11日，尚未滿9年，而依上揭保險單首頁記載，保單年度末第8年解約金為335,710元、第9年末解約金為343,270元，則依該表比例計算，被告南山人壽給付予原告之解約金338,444元，尚無違誤。又上揭原告所提出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中已經記載保單年度72，對照之解約金為1,360,000元，依其文義，顯然是於投保滿72年度（末）解約時，方取得解約金1,360,000元，並非繳清6年保險費，之後終止保險契約，即得已領取滿期即72期之解約金甚明，是被告南山人壽就此之抗辯即為可採。是以上揭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之記載內容，並無如原告主張解約金之計算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投保當時之102年3月12日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等情，尚難為原告主張有利之認定。

2. 又依被告南山人壽所提出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契約書（樣本）第2條第2款約定關於當年度保險金額：本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附表二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倘「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基礎，依前述遞增計算之。另第10條約定：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1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險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樣本所載，並無如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解約金之計算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投保當時之102年3月12日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等情。另外依據被告南山人壽所提出之要保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保險洽訂確認書等文件內容亦無記載有如原告所主張之解約金計算之方式，是均難為原告主張有利之認定。

3. 又證人連姵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系爭保險要約書上業務員簽名欄上簽名為其所簽，由其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北投分行行員時招攬，其會先印出試算表上面有客戶年齡，以上面數字跟客戶說明內容。試算表會給客戶看，客戶同意後，會給客戶要保書填寫，再交付保險公司。而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即本院卷18、19頁）並非招攬時文件，應該是在要保書交給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再寄給要保人。其沒有告訴原告投保6年後解約要看股票行情，用千分率計算金額等情（見本院卷第158至162頁），則依證人連姵琄上揭證述內容，亦無法認定原告主張：連姵琄當時表示系爭保險契約

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時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以調102年3月12日當時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等情為真實。

4.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並請求調查之證據，並被告等所提出之證據，而原告並未提出當時102年當時招攬保險之文件資料或其他證據可供本院審認下，依上揭所示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意旨，尚難認定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時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依102年3月12日當時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證人連姵琄於102年3月12日當日亦有告知上情等情節為真實。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是零存整付複利型保單，自保單生效，解約時是兩種公式相加的金額，依102年3月12日當時及解約當日股市行情指數，並依千分率計算金額；證人連姵琄於102年3月12日當日亦有告知上情為真實可採，又依上揭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單首頁記載於投保滿72年度（末）解約時，方取得解約金1,360,000元下，則原告依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或是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給付1,360,000元之滿期解約金或是賠償其所受損害，即無理由。而台灣人壽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亦非負責招攬系爭保險，即使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後，承受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之權利義務，而為中信金控之子公司，由於合併更名前中信人壽並非系爭保險之當事人，因為不同之法律主體，而台灣人壽即使現為中信金控之子公司，兩者在法律上亦為不同主體，是本件原告對於台灣人壽之請求，亦非有理由，附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彥儒